

【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案例】

王仁兴破坏交通设施案

——不履行因紧急避险行为引起的作为义务可以构成不作为犯罪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节录）

【裁判文书选登】

夏顺起故意杀人、强奸案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 编

2004年第3集•总第38集

#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38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9

ISBN 7-5036-5074-5

I. 刑… II. ①中… ②中… III. 刑事诉讼—审判  
—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58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萧逢伟

装帧设计 / 温 波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A5

印张 / 7.25 字数 / 170 千

版本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63939646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7-5036-5074-5/D·4792

定价: 20.00 元

2004年第3集·总第38集

# 刑事审判参考

**顾问:** 刘家琛 姜兴长 沈德咏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兴良

**主编:** 张军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南英 熊选国

**副主任:** (姓氏笔画为序)

刘效柳 任卫华 李武清  
杨万明 高憬宏

**委员:** (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琦 叶晓颖 白富忠  
李燕明 杜伟夫 汪鸿滨  
周 峰 郭清国 高贵君  
党建军 韩维中 裴显鼎

## 特邀编辑:

周 军 (北京)	黄祥青 (上海)	周学智 (天津)
于天敏 (重庆)	关奇才 (黑龙江)	姜富权 (吉林)
吴 喆 (辽宁)	梁国裕 (内蒙古)	李睿懿 (山西)
魏 健 (河北)	刘玉安 (山东)	石德和 (安徽)
宓小平 (浙江)	余学群 (江西)	茅仲华 (江苏)
王成全 (福建)	田立文 (河南)	王志辉 (湖北)
蔡俊伟 (湖南)	赵 军 (广东)	张永林 (海南)
石家庄 (广西)	白宗钊 (四川)	梁子安 (云南)
陈忠裕 (贵州)	张晓建 (陕西)	张克文 (宁夏)
张荣庆 (甘肃)	韩幸生 (青海)	桑 布 (西藏)
陈国良 (新疆)	苏 勇 (军事法院)	

# 目 录

## 【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开展 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 1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兴长在全国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 站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 5 )

## 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有关法律法规摘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8 )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10 )

###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1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8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 28 )
-------------------------------------	--------

### 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34 )
<b>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信息产业部</b>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 41 )
<b>信息产业部</b>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 47 )
<b>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b>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 51 )
<b>中国互联网协会</b>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 57 )

### 相关文章链接

互联网上淫秽信息涉罪的几个问题.....	皮 勇( 61 )
在线传播淫秽物品犯罪与对策.....	刘代华 齐文远( 72 )

### 【案 例】

王仁兴破坏交通设施案[第 295 号]

——不履行因紧急避险行为引起的作为义务可以构成 不作为犯罪.....	( 82 )
---------------------------------------	--------

曾劲青、黄剑新保险诈骗、故意伤害案[第 296 号]

——保险诈骗罪主体、犯罪形态的认定 .....	( 88 )
-------------------------	--------

赵泉华被控故意伤害案[第 297 号]

——正当防卫仅致不法侵害人轻伤的不负刑事责任.....	( 101 )
-----------------------------	---------

赖忠、苏绍俊、李海等故意伤害案[第 298 号]

——抢回赌资致人轻伤的行为如何定性.....	( 106 )
------------------------	---------

王建平绑架案[第 299 号]

——杀害被绑架人未遂的，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三十	
-------------------------	--

## 目 录

---

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杀害被绑架人的”情形.....	(111)
<b>贺喜民抢劫案[第 300 号]</b>	
——转化型抢劫罪之“当场”使用暴力,应当如何理解 和把握.....	(116)
<b>田亚平诈骗案[第 301 号]</b>	
——银行出纳员用自制“高额利率定单”,对外虚构单 位内部有高额利率存款的事实,将吸存的亲朋好 友的现金占为己有的行为如何定性.....	(122)
<b>朱荣根、朱梅华等妨害公务案[第 302 号]</b>	
——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人民法院执行判 决、裁定的应如何定罪 .....	(127)
<b>李宁组织卖淫案[第 303 号]</b>	
——组织男性从事同性性交易,是否构成组织卖淫罪 .....	(137)
<b>顾国均、王建忠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第 304 号]</b>	
——以旅游名义骗取出境证件,非法组织他人出境劳 务的应如何定性.....	(143)

###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53)

#### 国务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6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7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

题的批复 ..... (193)

###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节录) .....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李晓(207)

### 【裁判文书选登】

- 夏顺起故意杀人、强奸案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210)  
严峻故意毁坏财物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215)

## **【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专栏】**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 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当前淫秽色情网站有泛滥、蔓延之势，严重危害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败坏社会道德风尚，诱发多种犯罪活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有效清除淫秽色情网站，坚决打击网上淫秽色情活动，创造健康的网络环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从今年7月中旬至“十一”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现就专项行动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

党的十六大明确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淫秽色情网站传播的淫秽色情信息是腐朽文化的突出表现，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完全背道而驰。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

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举措。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深刻认识淫秽色情网站的严重危害和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净化网络环境的重要性、紧迫性,从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部署,协同作战,坚决铲除网络中的社会丑恶现象,有效震慑犯罪,净化社会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二、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突出打击重点

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准确把握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淫秽色情网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不法分子。要通过专项行动破获一批以互联网为媒介,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组织卖淫嫖娼的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严惩一批经营淫秽色情网站和利用互联网从事非法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和经营单位。

在专项行动中,要严格按照《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严格依法办案,正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保证办案质量。对于利用互联网从事犯罪活动的,应当根据其具体实施的行为,分别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及刑法规定的其他有关罪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涉及未成年人淫秽信息、利用青少年教育网络从事淫秽色情活动以及顶风作案、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从重打击,严禁以罚代刑。要充分运用没收犯罪工具、追缴违法所得等措施,以及没收财产、

罚金等财产刑,加大对犯罪分子的经济制裁力度,坚决铲除淫秽色情网站的生存基础,彻底剥夺犯罪分子非法获利和再次犯罪的资本。

要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区别对待,审时度势,宽严相济,最大限度地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对于主动投案自首或者有检举、揭发淫秽色情违法犯罪活动等立功表现的,可依法从宽处罚。

### **三、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打击合力**

当前,淫秽色情网站违法犯罪活动不仅数量多,而且技术含量高,传播范围广,作案手段隐蔽,逃避打击能力强。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正确认识此类犯罪活动的特殊性,按照“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原则,不纠缠细枝末节,密切配合,齐心协力,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利用淫秽色情网站的各种犯罪活动。公安机关应当组织专门力量,扎实实地做好侦查工作。淫秽色情网站所在地公安机关和淫秽色情网站制作、维护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发现淫秽色情网站后均应立即依法立案侦查,全力侦破利用淫秽色情网站犯罪案件,抓捕犯罪嫌疑人。要切实做好证据的收集、固定和保全工作,将侦查中获取的电子数据制作成电子证据文档光盘作为证据随案件其他证据一并移送,为起诉和审判打下坚实基础;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要依法从快批捕和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判。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案件定性、证据认定、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发生分歧时,要加强沟通与协调,加快办案进度,提高办案效率,形成打击合力,有效震慑犯罪。

### **四、加大宣传力度,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在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通过典型案例宣传有关法律和政策,向广大群众表

明党和政府及政法机关打击淫秽色情网站的决心与信心。要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震慑犯罪，弘扬法制，教育群众，使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自觉远离、抵制淫秽色情网站。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网站等方式，动员广大群众检举、揭发犯罪，形成全社会打击淫秽色情网站的合力。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请立即部署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兴长 在全国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 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各位领导、同志们：

按照中央部署，在全国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是非常及时的，完全必要的。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按照云山、永康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今天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打好这场专项斗争。

**一、统一思想认识，把人民法院参与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谋划好、部署好、落实好**

各级人民法院要迅速行动起来，通过认真组织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提高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对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指示和决策上来。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和当地党委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并抓好检查落实；各级法院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要整合审判资源，选调精兵强将，强化业务培训，搞好物质保障，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力量配置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到位，确保专项行动健康、顺利、有效地开展。

## 二、坚持依法从严,及时惩处从事淫秽色情网站活动的犯罪分子

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依法从严、及时惩处的要求,充分运用各种刑罚武器,依法惩办从事淫秽色情网站活动的犯罪分子,对罪行严重的要坚决依法重判。要坚持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注意针对此类犯罪的特点,依法加大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的适用力度,彻底剥夺犯罪分子的非法获利和再次犯罪的资本,并给企图涉足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不稳定分子敲响警钟。要注意把好案件审理的程序关、事实关、证据关和适用法律关,提高司法水平,注重审判质量。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有关法院要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必要时可提前介入,共同分析、固定证据,把事实和证据方面存在的问题解决在审判阶段之前,确保这些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后能够依法及时、高效审理,以强化案件审判的社会效果。

## 三、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搞好监督与指导

为了保证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高、中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发现并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审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主动向当地党委请示报告,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要进一步完善上下级法院之间联系、沟通和重要情况的报告制度,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在开展专项行动中遇到的新类型案件,特别是适用法律方面的疑难、复杂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法院汇报并层报最高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相关司法解释,以解决专项行动中案件审理的法律适用问题。

## 四、加大司法宣传力度,营造专项行动的强大声势,以震慑打击犯罪、教育鼓舞群众

在开展专项行动中,要按照党委和宣传部门的安排部署,切实

加大司法宣传力度,结合案件审判活动,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于涉及淫秽色情网站的犯罪案件,依法可以公开审理的,要公开审理,并一律公开宣判。要注意选择典型案件,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开宣传报道。同时,要注意组织学校、社区人员及适龄学生和家长旁听案件审判,以弘扬法治,震慑犯罪,教育网民和青少年。

此外,要积极开展司法建议活动,协助有关单位及时堵塞管理上的漏洞,以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

同志们,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是得民心、顺民意的事情。我们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良好的精神状态、卓有成效的工作,积极推动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最佳成效!

# **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 行动有关法律法规摘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第六章)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三百六十三条**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四条** 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五条** 组织进行淫秽表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六条** 单位犯本节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七条** 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